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吳林書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98  
傳真：02-82366600  
電子信箱：vis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114584559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師(含中醫師、牙醫師)，得以學年制作為採計其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之基準，並溯自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(以下簡稱醫事條例)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落實公立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制度，並解決住院醫師久任影響新進住院醫師訓練之問題，且依醫師法第7條之1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規定，聘用住院醫師係屬訓練性職務，渠等接受不分科及專科醫師訓練係屬醫師專業訓練之一環，與一般聘用人員因執行業務計畫進用有所不同。是以，依醫事條例進用之醫師採計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時，原則仍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，惟如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係以學年制進用，得以學年制為採計基準。

- 二、另，為符合醫師養成訓練之規範，聘用住院醫師為完成其



不分科及專科醫師訓練，如有於年度中變更服務之公立醫療機構，得視為同一公立醫療機構年資併予採計提敘。如某君於112年1月1日任A醫院聘用住院醫師，為繼續完成其醫師訓練，於112年7月1日任B醫院聘用住院醫師，其112年1月至12月任不同醫院且未中斷之聘用年資得併予採計提敘。

三、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採計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者，於本函下達後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。至114年1月1日以後已採計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者，如改依本函辦理較為有利，應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申請辦理改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

